

国际法上的 善意原则

〔法〕M·维拉利（刘昕生译）

国际法学普遍认为，在国际法各个领域内要求“善意”是一项业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甚至是最基本的原则之一。《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二款（它得到联合国大会关于指导国家间友好关系及合作原则第2625（XXV）号决议的支持）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有关善意的规定，都可据以说明在国际实践中这一原则业已得到承认。按照这些条款（顺便指出，其中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一条都是说明善意习惯法规则的），所有源于条约，首先是源于宪章的义务都必须以善意加以解释和履行。此外，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中声明：“无论法律义务的渊源如何，指导这些义务产生和履行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善意原则。”

就以上范围来说，还是容易论述清楚的。但是，如果继续探求善意的确切含义究竟是什么，以及它在国际义务的产生和履行中到底如何恰当地发挥作用，那么人们将只能得到模糊不清的多种解释。在前面提到的“核试验案”中，国际法院仅仅得出这样的结论：法国官方不打算在大气层中继续进行核试验的声明，对法国是有约束力的。而并未详尽阐述善意原则在此案中适用的原因。

令人十分奇怪的是，这个如此经常被援引的原则，至今很少有人进行深入的研究，而且在法律文献中也很难找到对这些问题的满意答案。更确切地说，在E·左莱尔所著《国际法上的善意原则》一书出版以前的几

年是困难的。但是，该书甚今似乎尚未得到英语国家的应有注意。

这一研究成果可能被认为内容是很丰富的。现今论述国际法上的善意问题不涉及这本著作是不可能的。的确，作者力图从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追溯探求善意的痕迹和特征。该书共分两部分：诉诸善意和善意的效果。在第一部分中，她卓有成效地研究了如下问题：善意与条约法，包括条约的缔结和履行；善意与国际习惯法，包括权利的取得、权利的滥用和国际法庭的诉讼程序；以及在国际组织法中的善意，包括国际组织确立的规则指导下的善意的内部适用和关于国际组织的权限。第二部分着重于对善意的解释，包括主观和客观因素的解释问题，违法和侵害所造成的国际责任问题，以及无效，包括无效承认和无效请求的后果问题。

在上述所有领域内，作者对于国际法律实践进行了仔细严密的分析，说明善意概念是如何频繁地被运用，以及在运用法律手段的过程中它如何发挥重要的作用。虽然如此，这一学术研究的结果还是令人得出了困惑和失望的结论。作者主张：善意并不是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独立渊源，而只能是在很有限的前提下，它可以被用来为防止反对可原谅的错误辩护。禁止翻供原则本身就能够说明它的含义，而不需要借助于善意。在国际义务的履行方面，善意的作用也是难以捉摸的。在所有的案例中，法律的规则或概念都比善意更加明确，足以说明其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例如，条约必须遵守规则，非法行为概念。

所以作者认为，在国际公法中不存在根据善意行为而产生的一般义务。善意不过是一项道义原则。众所周知，尽管国家认为对于它们的善意行为稍许的怀疑都是对它们尊严的污辱，但善意原则并不总是用于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行为。因而，为了避免外交上的纠纷，人们往往采用其它概念来评价国家

的行为。

上述结论的本身是令人惊异的。作者从如此广泛而严密地探讨中得出的结论,使人不得不予以严肃地对待。这些结论,是否要求对有关这一问题的传统观念进行彻底地修正呢?如果它们在各个方面都是正确的,我们就应该承认,象联合国宪章或条约法公约等重要国际文件关于善意的论述,也都毫无任何法律意义。而这些论述或者是法律上的微妙含意,或者是暗指提高国际关系上道德水准的必要性。如此广泛地引申推断是一点也不能令人接受的。

作者在著作的多处强调了善意的社会重要性。甚至象国际法院业已论及的那样,强调了善意的社会必要性。在该书的最后一段中,作者承认:“善意原则提出了一个人人有目共睹的明显的社会行为规则。”在另一处,作者认为:“善意在每种法律秩序中都是一项内在的制度。”这些论述都是相当正确的。那么,既然这些客观现实存在的善意直接包含在国际法活动之中,为什么国际法尚未使这些现实与它的概念、规则和制度融合成一体呢?此种不协调的原因究竟何在?

从根本上来说,我们应对善意概念本身的含义做进一步的考察。虽然作者在书的引言部分列举了许多不同的善意的含义,但她坚持认为这一概念是主观的东西,依赖于个人心理因素而存在。从这一点出发,善意总是被看作一个纯粹的道德概念,那就不足为奇了。

善意确实有心理的因素,但不仅仅如此。正如作者所承认的,善意还涉及行为规则。特别是,善意要求人们的意思表示必须与其真实意志相一致。从一般意义来说,要求法律事实必须与其外部表现相一致,也就是法律行为者的声明或行为与所产生的外观相一致。总之,善意排除任何内在的真实与外在表现之间的脱节。

如此看来,正如左莱尔继国际法院之后

所承认的那样,善意原则的确是任何法律制度发挥作用的主要条件之一。更重要的是,这一原则对于一个无形式的法律制度来说,无论如何都是必不可少的。在那种制度下,允许人们有最多的机会根据自己的意志来制定并履行法律。他们除服从此种法律外,并不存在不受自己意志约束的任何强制制度。所以,善意原则对于以上述这些标志为特征的国际法律秩序来说,都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在许多方面,善意构成了这种法律秩序作为一个整体得以建立的先决条件。国际行为者意思表示的效果,更广泛地说,包括他们行为产生的效果之所以被接受,就是因为他们被推定是抱有善意的言行。其外部表现与真实意志是一致的。如果不承认这一先决条件,则整个国际法的结构将要崩溃。

由于各国政府经常有恶意的表现,而就坚决主张国际法上不存在善意原则,这是缺乏说服力的。事实上,这一论点只能得出另外的结论。如果国际行为者确实从事了恶意行为,如果他们表里不一,当他们假装表示承担某项义务而实际并无诚意受其约束时,则剥夺他们这种恶意行为的任何法律效果就是绝对必要的。只有当行为者提出他们的诺言被人信以为真,误以为是真实意志时,也就是说,只有他们被误认为从事善意行为时,这一剥夺行为才能执行。

总之,善意在国际法上发挥着三方面的重要作用,而这三方面是有密切联系的。

首先,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行为者在国际法律生活范围内的行为,总是被推定为善意行为。因此,使得断定他们的行为具有法律上的意义就成为可能。既然国家缔结条约时,它们总是表示愿意真诚地承担条约的义务。因此,善意就成为“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基础。这样,国家的意志必然产生它所公开寻求的效果。按照国家的声明,国家必须确认它应受到有效的约束。

在足以表明国家意欲接受某项约束的单

方面行为中，也可以恰当地作出相同的推论。这一点正是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中所确立的。（人们可能会问，国际法院所援引的声明内容，是否足以明确地构成国家必须受其约束的意思表示。但这是一个完全未曾讨论过的事实问题。）

同样，当一个国家以自己的行为清楚地表明，在某种具体情况下它打算适用某一法律规则时，这个国家就必须被认为是具有善意的行为。而此种行为应当被认为是根据习惯法的先例。

善意的第二个作用是它提供了一个尺度（或形式），以便用来决定国家或其它国际法主体承担法律义务的范围。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善意不仅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基础，而且也是这一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时也解释了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其他类似的国际文件。所谓法律义务必须以善意来解释和履行，意味着规定了善意所含有的一切内容，而且只有善意才含有这些内容。这在任何条约义务中都是正确的。这一点也是前面国际法院引述的判决中所承认的。

从实践的观点来看，国家可能倾向于采取更加明确的标准（如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解释规则，或公平合理的概念），以便具体地确定善意实际上所指的含义是什么。但是，人们要达到这个最终目的，也是要取决于善意。

最后一点，是善意保护了这样一些国家：或者他们合乎情理地相信了另外一些国际法律行为者的行为所作的外部表现，而自信这种行为是抱有善意的，或者他们确实陷入错误，而成为被表面现象所迷惑的单纯的善意受害者。

因而，善意本身表明，它作为推动整个国际法律秩序运转的组成部分，也就是它对国际社会法律的产生和履行来说，都是绝对必要的。在左莱尔著作的不同章节中，也充

分说明了善意的这个特征。她形象地把善意描述为“机器之油”。我认为，在这里所说的油指的就是汽油。

总而言之，左莱尔的主张与我提出的论点之间的分歧，可以说是属于哲学领域，而不属于法律科学领域。如果这里所说的哲学被理解为法律哲学的话，那我也能赞同。但是，我更倾向于能用法律的认识论来分析这个问题。尽管这样的措词给人们以明显的学究气的感觉。真正的问题是，我们是否把法律看成是脱离了社会因素，包括心理的和道德的因素。实际上，从法律开始产生，这些因素就对其发生着有力的影响或作用。凯尔逊在他的纯粹法学理论中提出的著名的“最高规范”概念就否认这一点。真正的问题还在于，我们是否承认这些社会因素作为体现法律规则的基础而应当加以重视。尽管这些法律规则的基础常常被埋藏于它们的表面意义之中。但是，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弄懂它们的确切含义，那是必不可少的。

从凯尔逊的标准观点来看，左莱尔的结论可能是正确的。反之，如果我们从更广泛的角度来分析，我认为我们就不可避免地要承认善意确实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既然善意被用来决定国际法律秩序中行为者的声明和行为的法律效力，以及他们的责任范围，那么我们也同样不可避免地要承认所有国际法律行为者都受其支配，并承担其后果。当善意适用于法律时，它就不是一项单纯的道义原则。尽管它仍是一项道义原则，而法律原则是从道义领域借用过来的。

另一方面，善意这个一般法律原则，在实践中作为法律权利和义务产生的独立渊源，只是具有次要的价值。这是正确的。在这一点上，左莱尔的结论不能说是错误的。但是，这个结论是否包含着善意的作用仅仅是次要的意思呢？是不是说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独立渊源，就是衡量一个概念法律性质的唯一可接受的标准？假使是这样，这一标准

刑事侦查技术 (三)

〔苏〕B·Я·柯尔金（李 衍译）

三、侦查人员对案情认识活动的内容和方法

侦查过程首先是认识过程，是在侦查人员的意识中反映法律方面所有实施犯罪重要情况的过程。这些情况（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犯罪分子的个人情况、犯罪分子罪过的大小、犯罪的动机等），都应当准确地加以查明、证实，因为它是构成刑事案件中的需要证明的情节（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68条）。

侦查员和审判员是绝不可能去直接感知被侦查的事件的，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按照诉讼法的规定，他们就应当成为证人了。所有关于犯罪情况的结论，都是他们根据证据做出来的，也就是说，是根据法律预先规定的属于被侦查事件的案情材料来源——证人的证言、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鉴定人的意见、物证、侦查行为和审判行为的笔录以及其他文件作出的结论（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69条）。

收集和判断证据的过程（然后根据它的结果确定案情，认定被告人的罪过大小并处以刑罚），是一项复杂的思维活动。凡是参加刑事诉讼并力求帮助侦查工作的公民，都应当考虑这一活动的内容和主要方法。

是否完全适用？这些都是可以讨论的问题。即使抛开有助于确定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范围这一作用（这一点远非微不足道），善意在国际法上所起的作用，也是相当重要的。这种作用，基本上可以用化学反应中的催化剂来比喻说明。单独的催化剂本身完全是被动消极的东西，为了使一个化学反应发生，必须将它加入到其它元素之中。如果没有催化剂，即使所有成分都有足够的数量，什么反应也不会发生。善意的作用与这种情况是相类似的。把善意作为纯粹的心理上的问题，从未被法律理论加以考虑。善意总是与特定的声明或行为相联系的，并且赋予这些言行以法律上的意义和法律上的效果。此外，正象许多一般法律原则一样，善意经常

被陷藏在它所产生的、较之更加明确的法律规则之中，如“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正因为如此，国家通常为了实践的目的，已经不再需要明示地依靠善意原则。但是，即使如此，一般法律原则由于法律的理由，仍然保持着它们的全部价值。在纷繁复杂的情况下，人们求助于一般法律原则常常获益匪浅，任何人忽视它们的作用，都可能导致不能正确地理解法律规则的确切意义。同样，任何人忽视善意原则构成整个国际法结构基础的一部分这个事实，都可能使国际法降低为一套空洞无物的法律公式。

（译自《美国国际法杂志》
1983年1月第77卷。程 鹏校）